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日常法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合格报价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投标人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日常法律服务

2. 项目预算（服务格式）：人民币贰万捌仟元。

3. 服务时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自 2027 年 11 月 30 日。

4. 工作内容如下：

（1）就采购单位具体法律服务事项，为单位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书面意见；

（2）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及相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采购单位委托，参与经济合同或者重大项目的谈判，审查和准备相关法律文件；

（4）应采购单位要求，发布律师函及启事；

（5）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与其业务有关的最新法律动向，进行法律风险提示；

（6）就采购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纠纷等事项，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对已经面临的债务纠纷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出具律师函，维护其合法权益；

（7）就采购单位日常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提供法律依据、进行法律方案的设计和论证；

（8）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参加重要会议，并可以就会议所形成的内容、决议、纪要等文本进行见证；

（9）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10）与采购单位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可以包括部分案件代理）。

（11）涉及项目的有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

（12）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采购流程

采购单位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定点采购系统实施点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1. 确定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应按定点采购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工程量清单。

2. 定点采购将采用议价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单位通过系统**直接选择1家定点供应商**，通过一轮或多轮议价，确定成交后，与该定点供应商签订合同。如议价失败，采购单位可另选其他定点供应商与之议价，直至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合同订立：系统根据业务类型、合同金额、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配件类型、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自动生成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后，由采购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4. 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采购方也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应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以外的其他要求。

5. 付款：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按系统中约定的支付公务用车费用。采购方须通过预留账户结算，严禁用现金结算。结算时，出具正规发票。

6. 履约评价：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定期在系统中进行评价，系统将根据采购人评价情况，对供应商在系统优先权、入围资格等方面进行管理。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广东省政府采购定点采

购供应商交易行为规范（试行）》部分。

7. 详细操作指引详见定点供货系统中的《定点供货操作手册》。
定点供货流程的具体实施以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公告及通知
为准。